

裁決理由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在答辯人書面確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包括：

- (i) 承認對其作出的指稱及指稱的案情；
- (ii) 明白紀律委員會可對其行使監管局行政總裁所建議的紀律制裁；
- (iii) 同意缺席研訊；及

(iv) 同意研訊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已就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進行「書面研訊」。

紀律委員會經考慮各方所提交的資料以及答辯人書面確認承認有關指稱及案情，信納有關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紀律委員會因此裁定對答辯人的有關指稱成立，並決定對答辯人行使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